

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	前言.....	2
二、	释义.....	2
三、	合同当事人.....	4
四、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4
五、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6
六、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与资产.....	7
七、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估值.....	7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	9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9
十、	投资理念与投资政策.....	10
十一、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0
十二、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1
十三、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11
十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	12
十五、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十六、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4
十七、	风险揭示.....	15
十八、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6
十九、	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17
二十、	其他.....	17

一、前言

为了更好的实施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计划”），明确《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披备忘录》”）、《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员工持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特锐德、公司、上市公司：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三）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四） 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六)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人、设立人：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七)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委托人：指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八)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人：指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指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十)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 (十一) 存续期：指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 (十二) 管理期限：指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
- (十三) 员工持股计划收益：指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债券利息、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 (十四)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总值：指员工持股计划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十五)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指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十六) 员工持股计划单位净值：指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十七)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十八)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指员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每 1 元出资为 1 计划份额
- (十九)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二十)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十一)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二十二)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十四)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十五) 管理人指定网站：指 <http://www.qdtgood.com/>

三、合同当事人

(一) 委托人

机构名称：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德翔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266104

联系电话：0532-80938126

传真：0532-89083388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剑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46 号院 1 单元 2406 室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86190

传真：4008266163-03220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依次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公司及子公司高管和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0,000 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0 元（即

500,000 份), 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 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其认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 申请认购份额多于认购份额的, 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买卖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54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

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表决，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当展期。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主动管理。

(二) 管理期限

管理人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三) 管理权限

1、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限制，全权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和运作，包括对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及相对应的资金账户的管理。

2、委托人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及相对应的资金账户的监管。

3、管理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固有资产。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管理人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管理人破产或者清算时，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六、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的开立

特锐德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

（二）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 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 3、 特锐德股份。

（三）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固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人的债权人无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七、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指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指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 单位净值

指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员工持股计划单位资产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价值，经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收益分配、资产清算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 估值日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锁定期内，股票价值以投资成本作为评估价值；

锁定期结束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期间，估值方法如下：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3、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方法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价值的情形时，可暂停估值。

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

（一） 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锁定期内 0.2%/年，锁定期满后 0.6%/年。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 × 年费率 ÷ 当年实际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按年支付。

（二） 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税收

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管理人不对持有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四）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之外的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支付

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最终由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承担。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受益人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买卖证券差价、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员工持股计划

已实现收益指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将扣除税费及预提费用后的全部现金资产分配给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十、 投资理念与投资政策

（一） 投资理念

以安全稳健为投资前提，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最大增值为目标。

（二） 投资政策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资产管理，除按本合同规定购买特锐德公司股票之外，不得买卖其他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只可以出售所持有的特锐德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可以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

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买卖证券差价、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收益分配。管理人应确保在收益分配时，除本计划仍持有的特锐德股票外，其他资产均为现金资产，并将扣除税费及预提费用后的全部现金资产分配给持有人。

十一、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 2、《员工持股计划》和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 3、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环境、有关经济政策、具体公司运营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趋势；

4、所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交易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决策由管理人指定的投资总监提出投资建议，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并经合规风控负责人审核同意，最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涉及特锐德股票的交易应在交易之前向公司董秘和持有人代表报告后，方可实施。

十二、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遵守《指导意见》、《信披备忘录》、《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 禁止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 违规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 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4、 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5、 使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6、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三、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一）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管理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委托人出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二）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期间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期间,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半个月内向委托人出具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十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

- 1、自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清算;
- 2、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等费用后,管理人将证券账户及相对应的资金账户交付给委托人,由委托人按照持有人名单及持有份额分派给持有人,并注销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十五、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如下:

- 1、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 2、向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建议(投资管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交易、权益处理、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

委托人的义务如下:

- 1、管理持有人的名单及持有份额;
- 2、负责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完成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产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持有人;
- 3、如遇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从而不能进行股市交易时,须提前告知管理人。

(二)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
- 2、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三)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管理人的权利如下：

- 1、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 3、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
- 4、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5、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6、管理人可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公司董事会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管理建议(投资管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交易、权益处理、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进行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事项最终由管理人决定；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 2、按年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公司和持有人能够了解有关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3、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收益，每年向持有人分配一次收益；
- 4、妥善保管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5、在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持有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6、因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持有人代表的职责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十六、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4）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损失，

管理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 风险揭示

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有可能因此导致计划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员工持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员工持股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 其他风险

由于技术系统的故障，或管理人、委托人、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等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从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损失。

(七) 特别提示

当触发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时，员工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十八、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

计划。

十九、 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管理人和委托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修改后的合同版本。修改后的合同版本，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 其他

管理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和管理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